**奇台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QTCJ-QTXXN-2025-005-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章）**

**联系人：热沙女士**

**联系电话：15886924633**

**采购代理机构：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619967928**

**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奇台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次）

2、采购编号：QTCJ-QTXXN-2025-005-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80000.00元；最高限价：1680000.00元

5、采购内容：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离线环境检测设备、无线环境监测终端、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环境调控设备、文物柜架及辅助设备、文物囊匣等。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2017〕21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3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3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政采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项目管理处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项目标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项，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9、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奇台县

联系方式：热沙女士 15886924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物流园B区农资4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马女士 13619967928

####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 名 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 址：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2 | 科研仪器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单位名称：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行号：402885500046  账号：810030312010110419828  **打款备注：项目名称（字数不够写可简写）**  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
| 4 | 投标前答会 | 不召开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标的所属业 | **工业** |
| 7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
| 10 | 相同品牌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 12 | 项目标项 |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
| 13 | 询问送达式 | 纸质文件。 |
| 14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 15 | 注意事项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标注颜色部分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取，按照“货物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应将本次采购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不单列，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指向采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1.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1.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7.1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17.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预开标。

1.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开标前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开标后的质疑由专家答复。

25.2.5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现场查询） |
| （7）法人定代表人授权书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格式文件（**必须填写中小微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时每项标的物名称需依次全部填写，缺项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
|  | （9）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报价有效性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内容完整；  3.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商务完整性 | 1.响应文件内容内容组成齐全完整，无遗漏，签字、公章齐全；  2、标记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3 | 技术响应性 |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 |
| 4 | 公平竞争 | 1.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5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2022年6月(含)至今），每提供1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以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 | 技术参数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48分。  (1)本项目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技术参数如有一项低于“▲”参数指标扣1分，最多扣10分；  (2)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38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使用彩页或说明书、产品参数表、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 48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1分）；  2、供货方案：包含产品来源、设备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等（1分）；  3、明确的周期安排：包括运输周期、安装周期、调试周期、验收周期（1分）；  4、配送方案：包括运输方式、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1分）；  5、应急处理措施：包括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1分）；  6、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设备安装依据、安装组织管理方案、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1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6项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每有一项方案叙述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贴合本项目需求得0.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1分。 | 6 |

|  |  |  |  |
| ---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A、B两项)：  A：  1、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1分）；  2、售后服务网点：需要列出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具体服务电话及联系人（1分）；  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配备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3项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方案叙述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贴合本项目需求得0.5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扣1分。 | 8 |
| B：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售后服务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2分；售后服务4小时做出响应，72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1分；  2、质保年限在3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3、提供监管系统终生无偿升级服务承诺的得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3项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相应分值，最多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除相应分值。 |
| 6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加0.5分，最多得4分。 | 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括**

国家近年来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产品、方案以及大量积累的实际部署经验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针对馆内文物库房的现状和具体需求,以环境监测为辅,环境调控为主,实现对文物保存和展览环境的实时、分布式监测和动态、智能调控。同时，基于博物馆展厅和库房现状，为文物配备一批文物储藏柜架、无酸纸囊匣等展藏装置，并施行库房环境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综合能力。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 预 算：1680000.00元 最高限价：1680000.00元

**（三）采购内容**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离线环境检测设备、无线环境监测终端、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环境调控设备、文物柜架及辅助设备、文物囊匣等。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离线检测设备** | | | |
| 1 | 温湿度检测仪 | 台 | 1 |
| 2 | 温湿度记录仪 | 台 | 1 |
| 3 |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 台 | 1 |
| 4 |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 台 | 1 |
| 5 |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 台 | 1 |
| **无线环境监测终端** | | | |
| 1 |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台 | 10 |
| 2 |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 台 | 5 |
| 3 |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 | 台 | 5 |
| 4 | 无线VOC(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监测终端 | 台 | 5 |
| 5 |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 台 | 5 |
| 6 | 中继 | 台 | 5 |
| 7 | 无线监测系统软件 | 套 | 1 |
| **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 | | |
| 1 | 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 套 | 1 |
| **环境调控设备** | | | |
| 1 | 加湿除湿一体机 | 台 | 2 |
| 2 | 空气净化机 | 台 | 1 |
| 3 | 恒温恒湿柜 | 台 | 2 |
| **文物存储柜架** | | | |
| 1 |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 个 | 8 |
| 2 |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 个 | 4 |
| 3 | 重型斜塔式文物储藏柜 | 个 | 4 |
| **库房辅助设备** | | | |
| 1 | 库房登高梯 | 个 | 1 |
| 2 | 库房专用减震车 | 个 | 1 |
| **文物囊匣** | | | |
| 1 | 天地盖式囊匣 | 个 | 20 |
| 2 | 摇盖式囊匣 | 个 | 20 |
| 3 | 折页式囊匣 | 个 | 50 |
| 4 | 卷轴式囊匣 | 个 | 20 |
| 5 | 干尸专用保护囊匣 | 个 | 1 |
| 6 | 柜架式囊匣 | 个 | 84 |

**（四）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安装调试运行后支付40%；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支付20%。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 3 | 交货（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无 ☑有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此项提供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即时派专业人员前往验收。验收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培训学习，用户能自主完成设备的全部操作为合格。 |
| 5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所购产品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产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维修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须在接报后，派有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修好为止。 |
| 6 | 投标人资 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无 □有：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
| 8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否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投标报价 |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1 | 标投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1 %。 |
| 12 |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 / %。 |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一、离线环境检测设备** | | | | | | | |
| 1 | 温湿度检测仪 | | 台 | 1 | 1.测量范围：-20～70℃/0～100%RH；  2.精度：±0.3℃/±2%RH；  3.分辨率：0.1℃/0.1%RH； | | |
| 2 | 温湿度记录仪 | | 台 | 1 | 1.测量范围：-20～55℃/0～100%RH；  2.精度：±0.3℃/±2%RH；  3.分辨率：0.1℃/0.1%RH；  4.能记录≥43000条数据；  5.配套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对记录仪所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 | |
| 3 |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 | 台 | 1 | 照度：  1.检测范围：0.01～2000 lx；  2.精度：±4%；  3.测试波长：365nm；  紫外线：  1.动态范围：0.1-300uW/cm2  2.精度：优于±10%；  3.分辨率：0.1uW/cm2 | | |
| 4 |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 | 台 | 1 | 1.CO2测量范围:0～5000ppm；  2.CO2测量精度:±30ppm；  3.温度测量范围:-20～70℃； 4.温度测量精度:±0.3℃；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6.湿度测量精度：±2%RH。 | | |
| 5 |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 | 台 | 1 | 1. 测量范围：0.00～10ppm； 2. 测量精度：±2%读数。   3.分辨率：10ppb；  4.响应时间：10～60s； | | |
| **二、无线环境监测终端** | | | | | | | |
| 1 |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 台 | 10 | 1、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70℃；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2、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精度：±2%RH；  3、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30分钟）工作时长1年以上；当低电量的时候可以及时报警。  4、显示：具有显示功能；能够可远程关闭或打开液晶显示功能；  5、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规范；  6、（▲）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已经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2 |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 | 台 | 5 | 1、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70℃；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3℃；  2、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精度：±2%RH；  3、光照度测量：光照范围：0.1～20000lux；光照精度：±4%示值；  4、紫外线测量：测量范围：0.01～230μW/cm2(波长365nm±5nm)；测量精度：±10%；  5、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3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当低电量的时候可以及时报警。  6、显示：具有显示功能；能够可远程关闭或打开液晶显示功能；  7、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规范；  8、（▲）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已经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3 |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 | | 台 | 5 | 1、二氧化碳测量：测量范围：0～20ppm；分辨率：5ppb；测量精度：±30ppm±2%；  2、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80℃；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3℃；  3、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05%RH；测量精度：±2%RH；  4、能耗：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当低电量的时候可以及时报警。  5、显示：具有显示功能；能够可远程关闭或打开液晶显示功能；  6、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规范；  7、（▲）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已经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4 | 无线VOC(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监测终端 | | 台 | 5 | 1、大气有机挥发物测量：测量范围：0～20ppm(异丁烯标定)；分辨率：5ppb；测量精度：0.01ppm±8%；  2、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80℃；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  3、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05%RH；测量精度：±2%RH；  4、能耗：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当低电量的时候可以及时报警。  5、显示：具有显示功能；能够可远程关闭或打开液晶显示功能；  6、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规范；  7、（▲）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已经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5 |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 | 台 | 5 | 1、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70℃；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3℃；  2、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精度：±2%RH；  3、甲醛测量：测量范围：0～10ppm；测量精度：0.02 ppm；  4、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3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当低电量的时候可以及时报警；  5、显示：具有显示功能；能够可远程关闭或打开液晶显示功能；  6、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规范；  7、（▲）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已经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6 | 中继 | | 台 | 5 | 1、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的频段；  2、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  3、具有周期性心跳包；  4、具有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的能力；  5、具有链路质量侦测能力；  6、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  7、具有反馈能力，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予以回复，表明成功接收状态；  8、具有数据重发机制；  9、具有下行转发能力；  10、无线网络网关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  11、发送功率≤22dBm；通讯距离大于200米（视距传输）。  12、供电方式:具有灵活的供电方式，可接入220V外电，灵活安装；  13、外壳材料:采用金属外壳；  14、电路板保护:防潮、防霉、防盐雾。 | | |
| 7 | 无线监测系统软件 | | 套 | 1 | 1.可设置监测点的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监测点自定义名称。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用于避免监测网络受到干扰时产生无效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监测点自定义名称用于以曲线图方式显示监测点数据时辨识监测点位置属性；  2.支持通过LAN局域网动态搜索与配置中继；  3.支持通过LAN局域网动定位与排除中继故障；  4.人机友好界面，操作简单方便；  5.支持实时预警各监测点环境超标信息；  6.支持报警信息分区域发往相关管理员。  7.支持报警信息记录查询与分析；  8.支持通过LAN局域网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网络声光报警器；  9.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10.为保证数据信息传输处理的高效率，产品内核必须基于高效的C/C++语言实现；  11.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2.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13.支持TCP/IP、GPRS、4G、5G、Zigbee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14.支持拓扑图动态调整，用户可以设定软件背景，并图形化显示各监测点数据，各监测点位置可以用鼠标动态拖动调整；  15.预留控制接口，支持远程控制，以便用户在软件界面上实施远程控制；  16.软件安全，访问安全，存储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和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功能，支持设备分区域管理；  17.支持对系统运行状态、动态监控与管理功能；  18.服务器端程序必须支持Windows10操作系统； | | |
| **三、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 | | | | | | |
| 1 | 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 | 套 | 1 | 应用服务设备：  （1）导轨\*1  （2）内存：≥16G\*2  （3）电源：≤550W\*2  （4）网卡：双口千兆  （5）CPU： 不低于10核2.2Ghz  （6）硬盘：≥4T SATA\*2；  网络安全设备：  （1）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URL分类库超过1.2亿；  （2）支持DNS过滤；支持safesearch,对google等搜索引擎的资源进行过滤；  网络交换设备：  （1）传输速率：10/100Mbps+1000Mbps；  （2）端口数量：共26个, 24个10/100Base-TX端口，2个千兆Combo口；  （3）应用层级：二层；背板带宽：32Gbps；  （4）包转发率：6.6Mpps； 基于Web的管理，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  （5）端口结构：非模块化；/传输方式：全双工；  （6）交换方式：存储-转发；内置防雷技术；  （7）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电源功率：＜15.5W；/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不间断电源：  （1）容量 10KVA/8000W；  （2）独立主机带电池，ups主机内置电池；  （3）满载/停电延时2小时；  （4）输入电压：220VAC，输出：220VAC  （5）LED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  （6）额定容量：9000W；  机柜：  （1）容量：42U；  （2）外层钢化玻璃材质；  （3）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GB/T3280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强度高，方孔条镀蓝锌；  （4）规格尺寸：600x1000x2055mm±10mm；  （5）配置：1个8位PDU插排；固定板3块；内嵌风扇部件2组 ；  数据库软件：  （1）MYSQL等或同等级主流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  （1）Windows等或同等级主流操作系统。 | | |
| **四、环境调控设备** | | | | | | | |
| 1 | 加湿除湿一体机 | | 台 | 2 | 1、除湿量：90-120KG/24h；  2、加湿量：7-8KG/H；  3、电源：220VAC/50HZ；  4、额定输入功率 ：2100W；  5、除湿/加湿风量 ：1600-2000m³/h；  6、体积小,占地空间小，移动方便；  7、适用面积：90～120m2；（层高2.6米）  8、专业设计柜机机壳，全钢板喷塑；  9、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RS485接口；  10、排水方式：水箱/直排式；  11、安全保障：标配传感精确的声光漏水报警控制，设备在水箱低于警戒水位的时候停止加湿，水箱高于警戒水位时自动除湿，有效保证文物库房安全。 | | |
| 2 | 空气净化机 | | 台 | 1 | 1、控制面板：LED显示；  2、除尘率：≥95%；  3、除菌率：≥85%；  4、循环风量：1200-2000m3/h （层高2.6米）;  5、工作电压：220VAC/50HZ；  6、输入功率 ：200W。 | | |
| 3 | 恒温恒湿柜 | | 台 | 2 | 1、柜内容积：0.85m3；  2、层板尺寸：1056mm×600mm×6层；  3、柜体换气率：≤0.10d-1；  4、柜内温度控制范围：15℃～30℃；  5、柜内湿度控制范围：40%RH～70%RH；  6、温度控制精度：±2℃；  7、柜内温度均匀性：≤2℃；  9、湿度控制稳定性：±3%RH；  10、柜内湿度均匀性：≤5%RH；  11、保护功能：电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制冷系统具有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功能，压缩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恒温PTC加热器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加湿水箱缺水、满水保护功能；柜内湿度超标警示和保护功能；故障报警和维护保养提示功能。  12、（▲）恒温恒湿柜配置有LCD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3、  （1）（▲）柜内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  恒温恒湿储藏柜：  （2）（▲）调控能力：环境温度≥2℃与≤32℃时，柜内温度控制范围能达到15℃～25℃，柜内湿度控制范围30%RH～60%RH；  （3）（▲）安全保护能力：在柜内外温度相差+10℃情况下，设备断电时，保证6小时内柜内湿度不超过60%RH。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 |
| **五、文物柜架及辅助设备** | | | | | | | |
| **（一）文物存储柜架** | | | | | | | |
| 1 |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 | 个 | 8 | 1、规格：1200\*800\*2200mm；  2、材料：材料标准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5，挂板δ＝1.2，搁物板δ＝1.2，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  3、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系统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  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附着力大于2级（GB1720）。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2）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3）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 | |
| 2 |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 | 个 | 4 | 1、规格：2000\*800\*2200mm；  2、材料：材料标准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立柱δ＝2.5，P型管δ＝1.5（80\*50），扣件δ＝2.5，搁物板δ＝1.2。静电喷涂采用环保塑粉，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3、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矩型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系统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4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大于2级（GB1720）。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矩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300kg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3）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 | |
| 3 | 重型斜塔式文物储藏柜 | | 个 | 4 | 1、规格：2000\*800\*2200mm；  2、材料：材料标准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底框δ＝3.0，立柱δ＝2.5，矩形管δ＝2.0，扣件δ＝3.0，搁物板δ＝2.5，挂件δ＝2.5，立柱拉杆δ＝3.0。静电喷涂采用品质环保塑粉，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3、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矩形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石碑抱箍、底梁隔板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系统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斜塔式石碑放置平台，承重横梁坡度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大于2级（GB1720）。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矩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300kg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3）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GB/T3280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 | |
| **（二）库房辅助设备** | | | | | | | |
| 1 | 库房登高梯 | | 个 | 1 | 1、规格：踩踏最高处700mm，700\*420\*1520mm，两步登高梯。  2、结构：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3、材料：钢制，表面喷塑。 | | |
| 2 | 库房专用减震车 | | 个 | 1 | 1、规格：W1000mm×D600mm×H1000mm，分两层平板。  2、结构：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万向轮，单支承重≥80kg，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材料：  ①材料标准、技术参数、采用标准  ②整框架：50\*25方管，壁厚δ≥2.0；冷轧钢板；  ③侧背顶板：δ≥1.2冷轧钢板；  ④表面哑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酯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 | |
| **六、文物囊匣** | | | | | | | |
| 1 | 文物囊匣 | | 个 | 195 | **一、总体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方便文物外展需求，囊匣采用三层材质，外层为硬度较高的木质层（奥松板）加环保布料或纤维材质或直接无酸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保证囊匣的硬度，同时，内层采用无酸瓦楞纸板，保证内部环境的无酸，兼具硬度和无酸性，内囊与文物充分填充，更好的保护囊匣内文物的安全。  **二、具体参数要求**  囊匣木质外层  1、木质外层采用优质奥松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2、奥松板符合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可达到E1级，奥松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无酸纸材料  1、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2、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3、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5；  4、pH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8.0-9.5或中性；  5、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2%～5%之间（以CaCO3计）；  6、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7、囊匣所使用的无酸瓦楞纸板边压强度≥6.5KN/m、耐破强度≥1300kPa、交货水分≤14%。  8、内囊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内填充物为无酸防火纤维棉或无酸防火PE棉或纯棉布(具体根据文物属性而定)。  9、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  10、（▲）配件：配件坚固耐用，使用环保材料，不含塑化剂。配件：囊匣制作所用的配件（提扣、旋扣、 信息卡、包角、胶条等），须不含有塑化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囊匣所用提扣、旋扣、 信息卡、包角和胶条不含塑化剂。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三、囊匣整体性能（以下5项检测报告须在验收时提供）：**  1、囊匣应具备良好的空箱抗压能力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  2、囊匣应具备良好的耐热性能，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  3、囊匣应具备良好的抗跌性能，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 机构的 CMA 标注。  4、囊匣应具备良好的耐压强度，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  5、囊匣应具备良好的抗振动性能，提供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 | | |
| **文物囊匣具体数量要求：**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 天地盖式囊匣 | |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个 | 20 |
| 2 | | 摇盖式囊匣 | |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个 | 20 |
| 3 | | 折页式囊匣 | |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个 | 50 |
| 4 | | 卷轴式囊匣 | |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个 | 20 |
| 5 | | 干尸专用保护囊匣 | | | 2000\*600\*300mm | 个 | 1 |
| 6 | | 柜架式囊匣 | | | 1200\*800\*300mm | 个 | 84 |
| 7 | | 文物囊匣 | | | | 个 | 195 |

3、供货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自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4.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5.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 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制作的，中标供应商须到现场进行测量后方可供货。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电话  （手机）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手机） |  |
| 合同金额（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验收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 | | | | |
| 货物清单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 | 到货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 | | | | | |
| 安装调试：*（填写意见）* | | | | | |
| 运行情况：*（填写意见）* | | | | | |
|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 | | | | |
| 采购  单位  验收  意见 |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在相应的□打√。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备注：1、采购单位依据合同和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2、此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各一份。  3、其它验收文件作为此验收单附件一并提供。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奇台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三次）**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页码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页码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页码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页码

4、类似业绩...........................................................页码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页码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2、截图、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3、售后方案...........................................................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1：质疑函范本；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特定的资格证书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号/内容）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
| 报价说明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设备填写型号，材料填写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需详细填写不得出现“≥”、“不小于”等不确定表述。**

**2、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十一**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安装调试运行后支付40%；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支付20%。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  |
| 交货（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无 ☑有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此项提供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即时派专业人员前往验收。验收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培训学习，用户能自主完成设备的全部操作为合格。 |  |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所购产品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产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维修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须在接报后，派有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修好为止。 |  |  |
| 投标报价 |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
|  |  |  |  |  |  |  | *是或否*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说明：此表后附详细评审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技术文件**

### **格式十五**

###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情况**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截图、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材料名称：  页码： |
|  |  |  |  |  | 材料名称：  页码：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除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其它如截图、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格式十六**

**截图、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标项号：**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七**

**售后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